

# 山东理工大学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研究生函〔202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与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学校办法在学院层面的具体落实和必要补充，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学制内在校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动员、申请组织、资格审核、初步评审和推荐工作。委员会组成、职责与工作原则严格遵循学校办法第二章第四、五、六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评审相关的材料收发、会务组织、记录、联络与信息公示等事务性工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整体组织与流程协调；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国家奖学金申报成果材料的审核与认定工作。

## 第三章 奖励标准、名额分配与评审条件

**第五条** 奖励标准严格遵循学校办法第三章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名额分配学校下达至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总名额（含专项名额），由学院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二次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在当年评审通知中公布。

**第七条** 基本申请条件严格遵循学校办法第三章第八、九、十三、十四条规定执行。

## **第八条 具体申请条件**

### **（一）硕士研究生申请者**

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须严格满足《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研究生函〔2026〕8号第三章第十条规定的全部相应条件。根据学校办法第十条，硕士研究生申请者须以第一作者取得学校认定的C级及以上科研成果；课程成绩（不含重修）须全部在75分及以上。

硕士研究生出国出境条款：经学校批准已完成出国出境交流学习3个月及以上的研究生，如果课程成绩只有1门未达到75分（该门课程须成绩合格），也可以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在符合科研成果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如果已完成3个月及以上出国出境交流学习，视为获得一项国家级A类竞赛（不含省级、校级选拔赛）一等奖奖励。

### **（二）博士研究生申请者**

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须严格满足《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研究生函〔2026〕8号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的全部相应条件。根据学校办法第十一条，博士研究生申请者根据招生方式分为“申请-考核制”与“硕博连读”两类，其具体条件如下：

#### **1.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课程学业：申请者须完成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课程成绩须全部在 80 分及以上。

科研成果：申请者须以第一作者取得学校认定的 B 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或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A 类竞赛（不含省级、校级选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2.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

课程学业：博士研究生一年级申请者，课程学业申请条件与硕士研究生相同；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申请者，课程学业申请条件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相同。

科研成果：博士研究生一、二年级申请者，其科研成果须为近 3 年且为研究生阶段所获得，并须以第一作者取得学校认定的 C 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或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A 类竞赛（不含省级、校级选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博士研究生三年级及以上申请者，其科研成果申请条件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相同（即须为 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或国家级 A 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3. 出国出境条款：**

博士研究生申请者同样适用学校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关于出国出境交流学习的特殊政策，经学校批准已完成出国出境交流学习 3 个月及以上的，如果课程成绩只有 1 门未达到相应分数要求（该门课程须成绩合格），也可以申请；或者在符合科研成果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已完成 3 个月及以上出国出境交流学习，视为获得一项国家级 A 类竞赛（不含省级、校级选拔赛）一等奖奖励。

## **第四章 评审条件的具体说明与补充规定**

### **第九条 对申请者身份与科研成果的认定**

#### **（一）基本要求**

科研成果须为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并满足以下相应条件：须以第一作者取得学校认定的 C 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或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A 类竞赛（不含省级、校级选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二）具体认定细则**

##### **1.第一作者认定**

科研成果的第一作者必须为申请者本人；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该成果在申请国家奖学金时不予认定；申请者作为通讯作者但非第一作者的成果，不能认定为满足第一作者要求。

##### **2.共同第一作者认定**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中，一项科研成果有多位共同第一作者时，该成果仅认定第一位学生用于满足申请条件。

##### **3.成果等级与署名单位要求**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已用于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在后续申请中不可重复使用。

#### **（三）科研成果形式与等级认定：**

1.申报材料中期刊（报刊）、专著等出版物必须已公开正式出版（有准确的刊物卷期号和出版时间，且出版时间不晚于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不含“网络首发”），申报人须提供期刊（报刊）、专著等出版物原件（国外部分英文期刊为网络期刊，这类情况须打印出相关论文内容后由导师审核签字并

加盖学院公章），录用通知或出版合同等不予认定；专利必须为已授权的发明专利（以发明专利证书原件为准）；各类获奖证书等须为原件。

2.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一般为当年学校通知规定的日期。

3.成果等级认定严格依据学校最新有效的《科研成果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创新创业竞赛目录（研究生）》等文件执行。学院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将综合考察成果的创新性、学术价值、实际贡献及获取难度。

## **第五章 评审程序与材料要求**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严格按照学校办法第四章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执行，包括通知发布、个人申请、资格审核、民主评议、公开答辩、院内公示、上报审定等环节。具体时间节点以学院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材料提交要求 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真实的申报材料，提交要求按当年评审通知中公布。

## **第六章 监督与申诉**

**第十二条** 评审过程及结果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学院设立监督电话和邮箱。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受理并答复。

## **第七章 附则**

本细则（补充规定）的制定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要求，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工作小组起草，在广泛征求全院师生意见基础上，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

**第十四条** 在评审或获奖后，如发现申请者或获奖者存在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据学校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补充规定）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补充规定）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